

民国时期北京社会风俗的变迁

习五一

社会风俗，作为世代相传的文化现象，具有相当稳定的传承性。但是，当社会结构发生剧烈变革时期，新颖的生活方式不断冲击传统的社会风俗。变异性把时代的标志，渗透入历史的延续。

本世纪上半叶，古老的都城北京，随着封建皇权的崩溃，加快了走向现代都市的步伐。民国时期，古都北京的社会风俗，无论是岁时庆祝，还是家族民俗，乃至生活习俗，都呈现出变异趋势。尽管这种变异的动力不够强劲，但仍鲜明地印上了时代的标志。

岁时庆祝

中国传统的岁时节日，大体依循了两大脉络衍化传承。一类依据统治者颁布的历法，一类依据宗教信仰的经典。不同民族又将各异的风格溶入其间。在民国时期的北京地区，前者因政治结构的变革，有所变更；后者受到商业经济的影响，逐渐变形。

古都北京步入民国时期，是一个鲜明的标志就是，废除帝王纪年，改用世界通行的公历。

1912 3月，以清王朝覆灭为起点，公历在全国取代了传统的农历（夏历），成为

正宗法统纪年。

随着公历与民国政体的实行，传统岁时节庆出现新的变更。首先，新年伊始，依公历确立元旦，而农历的正月初一，更名为“春节”。元旦日，国家机关、公共事业均放假休息，以示庆祝。但民间社会淡然视之。其次，武昌起义爆发之日，即十月十日，被确定为民国政体的诞生日。政府规定，双十节为全国国庆日，双十节的庆典，主要流行于社会政界，一般民间较为冷漠。

民国以后，传统的岁时庆祝依然保持着

⑳《京师竹枝词》

㉑、㉒、㉓、㉔、㉕《燕京岁时记》

㉖《帝京景物略》

㉗《京都风俗志》

㉘《宸垣识略》

㉙《燕京杂记》

㉚《帝京景物略》

㉛《新燕俗》

㉜《春明采风志》

㉝《宛署杂记》

㉞《京都风俗志》

㉟《燕京岁时记》

㊱《金史·礼志八》

㊲《识小编》：“永乐中，禁中有剪柳之戏，即射柳也。元人以鹁鸽贮葫芦中，悬之柳上，弯弓射之，矢中葫芦，鸽飞出，以飞之高下为胜负。”

㊳《查浦辑闻》

㊴《清稗类钞》

㊵㊶《京华春梦录》

㊷《帝京景物略》

㊸《京都竹枝词》

强大的惯力。其中，春节与中秋节盛况依旧，仍为民间最隆重的节日。

农历的正月初一改称春节，民间百姓仍视之为“年禧”。自“腊八”起进入节期，扫房，祭灶，采购年货。除夕之夜，家家张灯结彩，鞭炮轰鸣，彻夜不息。贴春联，贴门神，供佛祭祖，送财神爷，守岁吃团圆饭。初一互访拜年。北京地区特有的节日习俗大体依旧。如“踩岁”，铺芝麻于地，往来踩踏。俗称“芝麻开花节节高”，且芝麻粒多，取意高寿多福，以图吉利。不少封建陋俗也依然如旧，如“忌门”初一至初五，“禁妇女来往”，凡放芝麻秸之家，表示破五之前，不接待女客。^①尽管如此，春节习俗还是渐渐溶入某些时代气息。初一拜年，家族关系渐趋淡化。除直系亲属外，一般亲戚往来渐疏。公务关系日趋显重。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盛行“团拜”。“邮政拜年”简捷易行，开始在社会流行。^②拜年赠送的礼品，除实物外，开始流行礼券。受礼者“可持礼券”，到发行的店号，按券面额选购所需物品。^③

仅次于春节的传统节日是中秋节。农历八月十五恰值三秋之半，合家团圆，祭月、拜月、赏月，吃月饼。北京地区西瓜祭月的习俗，一直沿至民国时期。将西瓜切成莲花瓣形，供于月下。或雕成牛形，取“西羊望月”之意。

民国时期的北京地区，时局动荡，民生凋敝，除春节、中秋节依稀可见节庆盛况外，其它民间节日渐趋衰落。

农历三月清明节，是传统的扫墓祭祖、踏青春游之日。民国成立后，政府明令将清明节改为植树节。清明前后，政府公职人员赴郊外植树造林。但往往流于形式，实效甚微。一般平民百姓仍出城扫墓、踏青。三十年代中叶后，京城被日本侵略者占领，城门

成为其防御游击队抗日的治安屏障。一般市民望而生畏，出城郊游扫墓之风急剧衰落。

农历九月初九重阳节，秋游登高、赏菊、吃花糕。清末八国联军侵占北京后，禁止市民登城。一般民众多至真觉寺、法藏寺、天宁寺等处塔楼登高远眺。民国以后，皇权崩溃，登城解禁。民众不但登城可至钟楼、鼓楼，还可至午门楼、正阳门楼。自皇家园林开放为民众公园后，景山、北海白塔又成为游人登高的胜地。赏菊，清末“以矮秧大花多叶”为尚。民国以后，时尚变迁，“花以繁多”为盛，并不断引进海外新品种杂交，追求新奇之美。^④只有重阳花糕依旧。三十年中叶后，战乱不断，登高揽胜之风渐衰。

农历十一月冬至节，家人团聚，享祀先祖。历来燕俗不重冬祭。京城内满族各旗常于此日聚集亲友，以“白肉”祭奉“祖宗杆子”。清朝帝王每临冬至，均举行祭天大典。民国以后，随着帝制的崩溃，祭天典礼废止。满族贵族特权丧失，降为平民，冬至节日趋荒凉。此节曾有一度回光返照，袁世凯阴谋复辟帝制时，下令恢复前清的祭天制度，但冬至祭天终于成为历史的遗迹。

中国的岁时庆祝主要源于古代的历法。在其发展的漫长岁月里，受到宗教信仰的影响与渗透，融汇成民俗节日。北京地区宗教色彩浓重民间节庆盛会，集中体现于丰富多彩的庙会。

庙会起源于宗教祭祀仪式。其后，商人云集设摊售货，民间艺人会萃献艺。庙会逐步形成具有宗教祭祀、商业集市、民间游艺多种功能的社会节庆活动。北京是一座历史悠久的文化都城，各种流派，宗教寺庙众多。据四十年代末的统计资料，各类寺庙尚存734座。^⑤风姿各异的庙会，成为北京民间风俗的重要表征。

民国时期北京地区的庙会，呈现出日益衰落趋势。这种趋势是由政治、经济、文化诸多历史因素，相互激荡、渗透、化合而成。

政治，是影响近代中国社会风貌的主要因子。这种影响力在国都京城最为鲜明。清朝帝度崩溃后，以清廷皇权为依托的宗教典仪，立即呈现出江河日下的态势。雍和宫是清廷管理喇嘛教的中枢，每年于农历正月三十日前后，举行盛大的“善愿日”法会，跳布扎送崇除邪，北京地区俗称“打鬼”，循例为庙会期。雍和宫跳布扎的仪式，由清朝皇帝主持，五公大臣云集，盛冠京华。清帝逊位后，由蒙藏院主办，仪式逐年从简。但慕名前来观光的中外游客，一时竟超越往昔。

民国时期政局激荡，政治常常化为战争。绵延的战火自然影响庙会的昌盛。

北京城区，东岳庙会历史最悠久。“此庙堵天神像最全，故酬神最易”。^⑥庙会期间，庙内六根旗杆上旌旗招展，红灯高悬，在京都寺庙中独树一帜。民国以后，除个别例外，旗杆上不再挂旗。三、四十年代时，香火日疏，庙殿失修，神像残缺。崇元观自清末衰败，民国以后庙会绝迹。1931年，国民政府在此庙废墟上建立了陆军大学。城隍庙向例于五月初一举行出巡庙会，北伐战争后，此举遂废。

北京郊外，妙峰山碧霞元君祠香火最盛。“每届四月、自初一开庙半月”，朝山之时，“人烟辐辏，车马喧阗。夜间灯火之繁，灿如列宿”。^⑦清末民初，一度萧条，二、三十年代再度兴盛。“都城之茶会及秧歌、狮子、开路、五虎棍及少林棍、双石杠子等会结队前往者，亦不胜数”。^⑧“七七”事变爆发后，日军拆毁庙宇，修筑炮楼。妙峰山经战火浩劫，神灵荡然，香客绝

迹。

各类庙会中，中元节最具节日色彩。道教宫观举行中元法会，佛教寺庙兴办盂兰盆会、入夜，放荷灯，点莲花灯，灿若繁星。

“荷叶满街，荧荧万盏”，“不至夜阑，不易分散”。民国以后逐年萧瑟，“每巷所见只二三盏，且尽似云华，俄顷即散，无复流连之致”。^⑨因战争连绵，死难众多，为追悼亡灵，北京各界人士于北海公园、中山公园，举办“法会”。届时，喇嘛、道士、和尚三台经齐诵。会场，设立“海陆空军阵亡将士”的牌位。公祭后，环湖燃放荷灯，焚化法船。游人云集，观看萧瑟之风中奇特的景观。

政局跌宕，战乱频繁，无疑是导致庙会灵光衰退的重要因素。然而，庙会综合社会功能日趋向商业倾斜，则显示出现代经济的发展，商业日益崛起的物质力量。

北京地区自清康熙年间鼎盛京华的五大庙会，即：隆福寺、护国寺、白塔寺、花市（火神庙）、土地庙，其声势一直延续至民国时期。随着商业功能的日益增强，宗教色彩渐趋淡化。其中道教庙宇火神庙与土地庙，三十年代以后香火渐次断绝，转化为纯商业性集市。隆福、护国、白塔三座佛教寺院，香火亦日趋衰弱，贸易则日渐兴隆。

为适应现代都市的商业节奏，五大庙会的会期，自二十年代起，相继改用公历。土地庙每月逢三（三、十三、二十三）开放，主要经营土特产。花市每月逢四（四、十四、二十四）开放，以销售工芝花、鲜花为其特色。白塔寺与护国寺分别逢五逢六、逢七逢八开市，每月均集市六天。经营的商品既有传统特产，又有新颖百货，五光十色，琳琅满目。白塔寺专设鸟市，护国寺则特辟狗产，出售金鱼、鸽、鸟哈巴狗，光顾此地的多为有闲之士。五大庙会之首为隆福寺。该寺

逢一、二、九、十日开庙，每月集市多达十二、三天。市场上既交易珍奇古玩，又销售野药山货，种类繁多，誉满京都。来此地观光购物的人，不仅上至达官显贵，下至市民农夫，还有不少外国游客。每逢庙期，游客云集，人流如海。^⑩

传统色彩浓郁的京都庙会，在日益发达的商业网络中，始终占有重要一席。北京地区的商业，民国以后加速了现代化的步伐。许多新式商场相继兴建，东安市场、新罗天劝业场、青云阁、首善第一楼纷纷崛起。四十年代末，北京各类商业店铺共27205家，^⑪商业职工为292619人，占全部就业职工总数的28%，位居榜首，而农业、工业的从业人员分别仅占20%与12%^⑫。现代化商业市场的繁荣，未能淹没古老的庙会集市。从经济上考察，庙会集市商品，尤其是土特产，多系自产自销，或小摊小贩，通常以薄利多销为准则。便宜实惠的商品，对一般市民具有相当吸引力。由外，庙会集市独特的文化风情，也是其别具魅力的重要因素。

民族色彩浓厚的文化商品，从古董书画，到风筝泥塑，一直是许多庙会集市经销的特产。其中厂甸和火神庙的文化市场闻名中外。厂甸庙会是典型的年节集市。它兴起于清乾隆年间，久盛不衰，延至民国时期。辛亥革命后该庙会日趋庞杂。1918年，北京市政府组织清理整顿，规定每年春节举办大型庙会集市，庙会期为十五天。每届庙期，南新华街马路中间，彩棚林立，名人字画、书帖金石、珠宝玉器、雕漆珐琅、象牙雕刻、陶瓷古铜，风雅华贵，争奇斗艳。毗邻厂甸的火神庙，民国以后，辟为“文化商场”。平日博久书局、同善堂、文汇阁在此经营。春节期间，珠宝商人在此陈列奇珍异宝、金石字画，成为厂甸庙会古玩书画的展销中心。^⑬厂甸文化市场，民国时期格外兴

盛。其源于政治格局的急剧变更。清朝覆亡，八旗亲贵及官宦世家日趋破落，被迫变卖家珍。不少军阀新贵，纷纷附庸风雅，争购珍宝、文玩集市出现畸形繁荣。

如果说，古玩字画展现出庙会集市雅文化层的情致，那么，民间游艺则显示出其俗文化层的风采。

庙会集市为民间游艺提供了天然舞台。民国时期，民间艺人多在天桥一带卖艺栖身。每逢各类大型庙会，他们纷纷赶往献艺，大显身手。多姿多彩的民间游艺，洋溢着淳厚的地方风情，饱含着质朴的生活气息。各类京韵十足的民间文化，深受京都市民的喜爱。

曲艺，大鼓、评书、相声、数来宝等等，凝聚着民间说唱艺术的精华。虽然，庙会上不时有落泊的京剧、评剧艺人登台表演。但是，真正体现民间文艺色彩的是曲艺。白塔寺庙会专门开辟大鼓场。有两位老艺人常年在此演唱，一为乐亭大鼓艺人傅士亭，一为梨花片大鼓艺人侯五德。他们精湛的演技，常常使观众乐而忘返。

杂戏，皮影戏、傀儡戏、拉洋片等等，是以观赏为主的表演性杂艺。民国初年，京城的皮影戏人多来自滦州。当时的傀儡戏是一人独演，后来发展为木偶戏。拉洋片又称西洋镜，即：将照片或自制的图片，放置于特制的木箱内，让观众通过凸透镜观看。艺人一边拉动长片，一边敲着锣鼓，演说伴唱。这种简易影片在二三十年代的京城十分流行。其后，随着电影业兴起，拉洋片逐渐衰落，终于成为历史陈迹。

杂技，猴戏、戏法、踢毽子、耍坛子等等，是民俗性格突出的娱乐活动。耍猴戏的艺人多来自河北深县、易县等地。中国古典戏法与现代魔术不尽相同，艺人在人群中表演，全仗手脚灵巧，技艺娴熟。踢毽子，耍

坛子等起源于民间，现在不断发展，已步入正式竞技舞台。

武术，民国时期北京地区俗称“练把式”。各类庙会均有练武的专场。当时，练大刀拉硬弓的张宝忠、练拳脚的白光汉、马筱泉均扬名武坛。练花剑的女将栾秀云更是蜚声京城。

走会，北京地区俗称“花会”，是大型的民间歌舞。每逢年节庙会，民间艺人汇集街头，即兴表演，节目有飞叉、五虎棍、中幡、跨鼓、高跷、秧歌、扛箱、杠子、石锁、坛子、小车、跑驴、旱船、龙灯、狮子等十几种，这些歌舞游艺不仅形式多样，技巧高超，而且具有戏剧情节，引人入胜。届时观者如潮，万人空巷。

民国时期，北京地区丰富多采的民间游艺十分兴盛。其艺术观赏价值日趋上升。乐亭大鼓艺人王佩臣，原在白塔寺庙会演唱，后来技艺日臻精湛，赴天津书场登台，名扬京津。拉洋片本是地道的民间游艺，老艺人焦金池自制图片，自编自演，声情并茂，常被邀请至富贵人家的深宅大院演出“西洋镜”。⑭民间俗文化的社会地位呈现明显上升的趋势。

京都庙会上，另一种引人注目的民俗景象是，算卦相面业异常昌盛。平时，这些算命先生大多聚集在天桥一带开业，每逢庙

期，便纷纷前往设摊。看相卜卦的顾客，从官绅富贾到农夫小贩，来自社会各阶层。占卜业走红一时。民国年间，京都相界名家辈出，如：灵霞子、钓金鳌、李半仙、金刚眼等等。这些人出名后，下塌豪华饭店，出入上流社会，脱离对庙会集市的依托。星相占卜在民国时期畸形繁荣主要由于，剧烈动荡的社会为它提供了伸展的天地。风云变幻的时局，常常使人感到吉凶难知，祸福莫测。这种命运的危机感，为占卜业提供了施展手段的市场。算命先生乘势支配了相当广阔的社会精神生活。

岁时庆祝，通常是较大规模的社会群体活动。它从宏观场面展现了社会风俗的特征。民国时期北京的岁时风俗，呈现出两种交错的趋势。一方面，传统的政治制度崩溃，而新的政治结构缺乏稳定的根基，因此，统治者对社会风俗的倡导作用式微。传统节日趋向衰落，新式节日冷冷清清，尚无力形成社会传统。另一方面，现代经济艰难地向前发展，京都商业日益繁华，都市文化呈现繁荣。下层俗文化的社会地位日渐上升。这种趋势反映了商业就崛起带动了市民文化的振兴。俗文化的升级，显然受到以白话文为先锋的新文学大潮的影响，同时反映了封建等级制度的崩溃，与平民思潮的兴盛。

家族民俗

家族，是构成社会的基本单位。它不断维持着人类社会的延续。家族的结构与职能，决定着家族的习俗风尚。

中国传统封建社会的家族，是以父系家长制为核心的多代同堂的大家族。现代经济的发展，猛烈地冲击着传统的大家族。旧式家族不断解体，分化出大量的单一家族，即：以夫妻为核心的小家庭。

民国时期的北京，家族结构依据现代化的轨迹，由以血缘关系为重心，向以姻缘关系为重心逐渐转化。随着社会的发展，家庭规模日趋缩小。1912年，北京城区平均家庭规模为5.21人。其后，呈螺旋形下降趋势。到1949年，全北京城乡平均家庭规模降至4.45人。其间，只有日伪统治时期例外，家庭规模一度出现较高的反弹。这主要是由于

社会环境出现异常变化所造成。^⑮

在家庭规模日趋缩小的过程中，城区与郊区之间呈现出不平衡状态。以北平市政府公安局1935年的户口统计为例。城区为213394户，共计115612人，家庭规模为5.23人；郊区为93884户，共计457592人，家庭规模为4.87人。^⑯从表面数字上看，城区的家庭规模反倒大于郊区，其实，实际情况恰恰与之相反。因为当时户口统计的准则，与现代统计学规范有显著的差异。国民政府内务部颁布的户口统计法则规定，“傭工为傭户内之口”，“店伙为铺东户内之口”，同时规定“凡公署、公兵营、监狱、习艺所、学校、工厂、医院、祠堂、会馆等，皆属公共处所项内”，以户计算人数。^⑰这种户口统计法则缺乏科学性，具有相当浓厚的人身依附色彩。连统计者也承认，“这种算法，似欠完妥，因为每一公共处所往往有数千百人不等，例如学校、营盘等户量，自较他种户量为大”。^⑱依据这种法则统计的家庭规模，自然与实际情况产生较大误差。笔者据现存资料，估计这一误差约为20%。当时北京城区的公共处所，据1932年统计为2523户，共计50.723人^⑲。从事商业与人事服务业人数，据1935年统计分别为148851人和70612人^⑳，综合上述因素，三十年代中期，北京城区家庭规模实际仅约为4.1左右。

北京郊区平均家庭规模超过城区。据1934年四郊农村调查统计，总户数为89390，共计422382人，家庭规模为4.73。但是，不同职业阶层之间差异较大。根据上述调查，农业户数为27508，仅占总户数30%，其人口为164041，家庭规模为5.96。手工业者、小商人等非农业户数为61882，共计258341人，家庭规模为4.17^㉑。由此可见，传统农业生产需要较多的劳动力，因此，农业家庭

规模依然较大。而非农业家庭的规模基本接近城区水平。

尽管北京城乡之间家庭规模存在着较大差距，但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相比，均处于遥遥领先的地位。据国际性民俗调查资料记载，本世纪三十年代，中国家庭成员人数，约十人左右^㉒。可见，大城市是中外交流的中枢，又是现代工商业的中心，往往成为社会风俗变异的先导。

社会现代化的发展，不断促使传统家族结构的分化，不断推动传统家族职能的变异。随着家族性质的逐渐转型，以父系大家族为正宗的家族民俗，开始衰落。新型的家族风尚逐渐兴起。

家族民俗的基础构架是人生仪礼风俗。每个人通过诞生礼、成年礼、婚礼、葬礼，其家族属性不断确立起来。成年礼，在近代中国逐渐废止。生、婚、葬礼经过时代的洗礼，仪式风格趋于多样化。传统的繁琐礼仪程序日趋简化。新兴的仪礼体现出男女平等的现代风尚。

诞生礼，是人生的开端礼，通常在婴儿出生后三日举行，北京地区俗称“洗三”。燕京风俗素重此礼。依循中国封建家族制重男轻女的主导观念，“洗三”仪式历来以生男为重，生女则一切从简。二三十年代的北京，“洗三”循例由“收生姥姥”主持，程序极为繁杂。首先，设香案，供奉碧霞元君等十三位娘娘神像。接着，家人依尊卑长幼往盆里添清水，放金、银、铜币，谓之“添盆”。其后，收生姥姥“搅盆”，再边念叨祝词，边给婴儿洗礼，繁文缛节甚多。仪式结束后，“添盆”的金银宝物均馈赠主持人，四十年代后期，随着现代医疗事业的发展，孕妇纷纷前往医院生产，既科学卫生，又经济节简。旧式的收生姥姥逐渐被淘汰，“洗三”仪式也随之消失^㉓。

办满月、办百日。民国初年，北京民间大多只办满月。此举注重“头生”男婴。为隆重传宗接代的传统，同时在亲族之间，明确产业继承权。

抓周礼，婴儿周岁时，陈列各种物品，任其抓取，由此卜定其日后前途、志向。此礼无需糜费钱财置办酒席，寄托着长辈的厚望与祝愿，因此，北京民间一直较为流行。

寿礼，实质上是每岁诞生纪念日的重复。民国初年，京城办寿之风十分兴盛。北京人做寿多办整生日，但有“庆九不庆十”之说。此礼通常为长辈举行。长辈健在者，一切从简。这体现出中华民族敬老的传统。寿礼规模，因家族地位、经济力量各异，民国时期，吏治腐败，不少权贵借机搜刮民财。

婚礼是人生仪礼中最重要的大礼。它标志着一个人进入建立个体家庭、发展家族的重要阶段。

在中国传统的父系大家族制度中，血缘关系主宰姻缘关系。结婚，即：建立姻缘关系，必须由家族家长决择。当事人，尤其是女性，则完全处于被动地位。这种无视个性，摧残个性封建婚姻传统，遭到现代化时代浪潮的猛烈冲击。

清末，西方先进思潮不断涌入，国内维新变革大潮兴起，传统的封建家族习俗开始动摇。辛亥革命后，帝制崩溃。历代帝王世系，正是封建家族制在政治体制上的浓缩。失去政治依托，父系家长制的根基日益动摇。共和国的建立，使民主观念逐渐深入人心。个性自由、男女平等的思潮，向传统封建婚姻习俗发动了勇敢的挑战。民国初年，北京地区就已出现新式婚礼。尽管遭到守旧人士的严厉责难，但毕竟“大江东流去”，到三十年代以后，新式婚礼在京城广泛流行，成为时尚。

新式婚礼，北京俗称“文明结婚”。结婚男、女双方不去命馆合婚，而是自具结婚证书。迎娶时，由西乐队前导，用马车、汽车接新娘。新娘穿白色礼服长裙，披白纱，戴花冠。新郎穿黑色燕尾大礼服。典礼仪式简易。证婚人宣布结婚者姓名。新人相对三鞠躬，交换饰物。证婚人致训词，颁发证书。新婚夫妇向各方来客鞠躬致谢。礼成，合影留念。典礼后，通常不备酒席，有举办象征性茶话会或酒会，这种新式婚礼，从乐队、礼服，到礼仪、酒会具有相当浓厚的西化色彩。

集体婚礼，继文明结婚之后，北京出现的另一种形式的新式婚礼。1937年6月22日，北平市第一届集体婚礼在中南海怀仁堂举行。主办单位是北平市社会局。该局为倡导“改进习俗，提倡节约，尊重婚礼”的新风尚，专门设立了市民集团婚礼事务委员会。它确定，每三个月举办一次集团婚礼。凡市民自愿申请，仅缴纳礼费十六元，均可参加。届时，由市长或社会局长予以证婚。其典礼仪式，参照民间正在兴起的文明结婚程序。只是新郎礼服必须穿中式常礼服，即长袍马褂。新娘礼服则采用白色西式长裙。由此可见，主办者力图倡导中西合璧的新风尚^②。

旧式婚礼，依然保持着强大的惯力，在民间流行。这种婚礼的主导模式是古代“六礼”，即：“纳采”、“问名”、“纳吉”、“纳征”、“请期”、“迎亲”。这套礼仪在近现代已演化为，“保亲”、“合婚”、“放定”、“陪夜”“迎娶”五步程序。崇尚旧俗的家长依旧恭请“星命家”测重男、女双方的“八字”，取“龙凤帖”合婚，仅将民政局的结婚证书作为陪衬。尽管如此，时代气息依然渗透到古老的仪式中。例如，迎亲仪仗的演变。民国初年，废除了封建等级制。民间喜事仪仗“僭越”等级，

动用令箭、金瓜、钺斧、朝天镫等“銮驾”的卤簿，以增添喜庆的富贵风光。三十年代以后，皇家威仪已成为历史烟尘，“銮驾”仪仗也废止不用了。

葬礼，是人类最后一次社会礼仪。中国自古崇尚厚葬。丧葬礼在人生礼仪中宗教色彩最为浓重，亡灵鬼魂离开人间社会，便转入神秘世界。东方宗教“轮回”、“转世”的深厚影响力，渗透到繁琐复杂的礼仪程序中。传统葬礼中“停尸”、“招魂”、“吊丧”、“殡仪”、“送葬”，等程序，在近代北京俗称“倒头”、“接云”、“送库”、“成主”、“发引”。每道程序中都包含若干子程序，以超度亡灵，寻求转世生缘。

近代北京社会刚刚脱离封建统治，传统习俗仍保持着强大的惯力。这种传统的惰力主要依存于年老一代。而青年一代往往是冲破传统的斗士。青年先锋主要锋芒指向封建婚姻制度，老年一代人则更倾向于依循传统，走向人生的归宿。因此，民国年间，改革葬礼的呼声比较微弱。民间葬礼多循旧制，只是因经济力量的差异，有繁有简。

民国年间北京流行的旧式葬礼，依然印有时代的痕迹。比如，小殓用的衾物，清王

朝统治时，必须经皇帝允许，方可盖“陀罗经被”。而民国时期，人人平等，死者均可披“陀罗经被”去见阎王爷^②。再如，“接三”典礼时，不少丧家专请西式乐队。演奏员戴缨帽，佩肩章，礼服华丽，俨如总统，乐器应有尽有，俱臻上乘，颇受欢迎。^③

在旧式葬礼流行京城时，也出现新式公祭——追悼会。前来祭奠的来宾，佩戴白花，行鞠躬礼。主要仪式为，奏哀乐，读祭文，送花圈，致挽联。这种新式丧葬仅流行于少数阶层。

人生礼仪作为家族风俗的根基，从微观层次展现了社会风俗的特征。近代北京人生礼仪变异的总趋势，艰难微弱。通常，社会风俗的变化远远落后于社会制度变革的进程。移风易俗，更需要强劲的时代新思潮为先导。正是由于五四运动熏陶的青年一代，抨击封建家族制度，呼唤“女性解放”、“婚姻自主”，才导致以姻缘关系为重心的新型家族结构，三十年代以后在北京不断涌现。然而，近代中国的启蒙思潮，理性稚嫩朦胧，在传统文化的魅力面前，命运坎坷。人类历史上，社会习俗一旦成型，便非理智地倾向于传统，不会轻易地变为明日黄花。

生活习俗

生活习俗，即：衣、食、住、行，趋向于经济命脉。与岁时庆祀、家族民俗相比，其风格活跃。随着近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节奏加快，其时尚风貌，多姿多彩，层层出新。

衣，即：服饰，是一种人类文化的物质塑造，实用与审美价值交融。

服饰民俗展现出的时代特色，异常醒目。清王朝垮台后，皇家垄断了数百年的明黄颜色解禁，回归民间。封建社会等级森严

的服制法规，成为历史的陈迹。昔日标志着权贵的王朝官服，价值一落千丈，只能贱价处理给估衣店，用作装殓死尸。

另一种随时封建制度一起消亡的装饰习俗，是男子梳长辫和女子缠足。男子留发辫的习俗，是满族入关以后，作为统治阶级，用残酷手段，强制推行的民族歧视性措施。满清王朝覆灭后，割除发辫自然成为时代风尚。到1935年，京城内外，仍蓄发辫的男子仅余8732人，约占总数的千分之九。这些固

守旧俗的男子汉，主要居住在偏僻的郊区。城区拖长辫的男人，仅为总数的万分之六，几乎绝迹^②。女子缠足的陋俗，约起于南唐，积弊已久，不易废除。民国以后，政府多次明令，根除此种残害妇女的陋俗，但民间追求“三寸金莲”的顽固派，仍有人在。到1935年，北京地区缠足妇女尚残存26241人。城区和郊区，分别占总数的百分之四与百分之五。^③但作为一种普遍的社会习俗，到四十年代末基本消亡。

民国年间，北京政界官服无统一定制。社会各界人士，穿着传统的中式礼服——长袍马褂者居多。不少新派人物和青年人，喜欢穿西服的越来越多。旗袍经过改进，文雅别致，受到各界妇女的青睐，成为中国女性的代表服装。劳动阶层仍为传统的对襟、偏襟短衫衣裤。

这一时期新兴的服装，当首推中山装。这是孙中山设计的一种现代男子套装。该服装样式，以南洋华侨中流行的“企领文装”为基样，加一条翻领，将三个暗袋改为四个明袋，穿着方便，便于携带文具。国民党与共产党的许多著名领袖，均身体力行倡导穿着，成为现代中国男子的代表服装。中山装于二十年代末在北京地区逐渐流行，款式新颖的时装，风格多彩的发式，相继出现，但仅在少数阶层流行。

饮食习俗，是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传统之一。京都菜系，汇集了各地名师，吸收了各方名肴，融合发展形成。清末以烹调“满汉全席”著称。民国以后，气派豪华的“满汉全席”渐渐衰落。一种新兴营业应时而生，即所谓“家庭菜”。“谭家菜”、“梁家菜”、“刘家菜”等颇负盛名^④北京风味小吃，从清朝到民国，一脉相承。“驴打滚儿”、“豌豆糕”、“豆汁儿”、“萨其玛”、“蜜饯果脯”等等百十余种，风味独

特，物美价廉，深受北京市民喜爱。

居住习俗，凝聚着人类建筑艺术的结晶。

四合院是北京地区传统的住房样式，始于十二世纪，至到民国年间，仍为广大市民的基本住宅形式。它为砖木结构，在抬梁式木构架的外围砌砖墙，房屋和院落按南北纵轴线对称布置。布局严整，院落宽敞，便于绿化，雅静舒适。它依据封建社会宗法制度为规范，长幼有序，各居其室。北面正房供长辈居住，东西厢房为晚辈的住处。住宅建筑规模，平民、贵族、皇室，均有严格的等级限制。

清末，强劲的西方建筑文化，打破了封建都城的格局。使馆区的西式楼房，基督教的教堂，不断拔地而起。民国以后，现代化楼房渐渐增多，四十年代末，约占总建筑面积的十分之一^⑤。一般为低层建筑，北京饭店和六国饭店为雄踞全城的高楼。

北京市近代化水电设施，自清末创建，民国时期有一定的发展。自来水用户，三十年代中叶为一万余户，仅占总数的三十分之一。^⑥到四十年代末，用户增至31895，饮用自来水人口，“约有60万人，占市区人口的三分之一”。^⑦与此同时，电灯照明也逐渐在居民住宅普及。1934年，安装电灯的用户为29391，约占总户数的十分之一。^⑧到四十年代末，北京民用住宅采用电灯照明的户数为118920，约占总数的27%。^⑨

行，即：交通运输，与生产和生活均息息相关。

北京各项现代化公共交通事业，相继创建于民国时期。最早出现的行业是出租汽车，始于1913年。到四十年代初发展到高峰时，共有汽车446辆。^⑩接着，长途客运汽车于1919年开始运行。1937年发展到30家长途汽车行，共有汽车91辆。^⑪日本侵占北京

后，长途客车逐渐减少。北京的第一条有轨电车诞生于1924年。到1946年机车、拖车共有143辆，可算是有轨电车的鼎盛时期。^①其后，每况愈下。公共汽车始于1935年。北平市公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到1947年，在册车数达到133辆。^②

随着汽车和公路建设技术的输入，北京地区于1913年起，逐渐改建驿站道路、御道、官马大道，发展现代交通公路。到四十年代末，北京城区出现前门大街、东西交民巷、西河沿、王府井大街等十几条沥青，水泥路，共有255公里。^③郊区共有八条公路，约400公里，但沥青路面仅有14公里，其余均为“晴通雨阻”的土路。

虽然，北京地区现代化公共交通事业相继创建，并有所发展，但是毕竟势单力薄，远不足以承担全体市民日常交通的重担。二三十年代，北京的交通运输仍然主要依靠畜力和人力。

轿子，民国末年纯粹代步之轿已不多见。但是，依旧式习俗，新娘必须坐喜轿至夫家，否则不被视为正式婚姻，发丧时，必备白轿，为送丧晚辈乘坐，还须备蓝色空轿一顶，供奉死者灵牌。因此，这种古老的运载工具一直绵延到四十年代末。

骆驼，北京传统的运输力。京西山区的煤炭、石灰、木材等物资，主要靠骆驼驮进城。民国以后，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，公路日益拥挤繁忙。因此，市政府规定，驼队入城，只准三只为一把。那时，人们时常可以见到高大的骆驼昂首阔步，悠悠自得地漫步

在繁华的闹市。三十年代以后，胶皮轱辘马车逐步承担起运输物资的任务。1934年，全市运输大车已有10778辆。^④四十年代以后，骆驼基本在城内消失。

马车，清末由津、沪传入北京。民国初年颇为盛行。官僚、富商自备专车，公共车行出租马车。式样，主要有带顶和敞蓬两种。民间婚丧，也时常雇用马车。三十年代以后，逐渐衰落。

人力车，清末民初，自日本传入中国。北京第一个制造人力车的是懋顺车厂。著名的租赁车行有：“马六”、“繁华”、“五福堂”等。1934年，全市人力车多达51720辆^⑤。随着公共电、汽车的发展，尤其是三轮车的广泛应用，人力车日益减少，到1948年底，尚余12274辆。^⑥

三轮车，三十年代末出现在北京。其后，迅速流行京城内外。四十年代末已达22506辆。^⑦与此同时，两轮自行车越来越受到市民的欢迎。1948年，全市自行车共有157083辆^⑧，平均每两户半拥有一辆。使用机械车辆，代替人力、畜力，已成为北京市民改进“行走”的主导潮流。

衣、食、住、行，这些物质生活习俗是一切社会民俗的基础。物质生活的日益现代化，不断冲刷着古老的习俗。民国时期北京地区物质生活习俗的变化，反映了古老的都城迈向现代化的步伐。虽然，这一进程极为艰难坎坷，但是，走向现代化的历史大趋势是不可逆转的。因为，这正是振兴古老民族的希望所在。

注 释

①张江裁：《北平岁时志》，1936年版，卷一。

②加藤镰三郎：《北京风俗问答》，1939年版，第155页。

③常人春：《老北京的风俗》，1990年版，第132页。

④张江裁：《北平岁时志》卷九。

⑤《北平市政统计》（1948年8月），第48

- 页。
- ⑥让廉：《京都风俗志》。
- ⑦富察敦崇：《燕京岁时记》。
- ⑧《北京指南》（1926年商务印书馆）第二编（礼俗）第9页。
- ⑨张江裁：《北平岁时志》，卷七。
- ⑩参见王宜昌等编：《北京庙会调查报告》，（1937年）。
- ⑪《北京市综合统计》第2辑，第46页。
- ⑫《北平市政统计》（1948年8月），第14—15页。
- ⑬参见王卓然：《北平厂甸春节会调查与研究》（1922年）。
- ⑭王隐菊、田光远、金应元：《旧都三百六十行》（1986年，北京）第160页。
- ⑮《北京市综合统计》（1949年），第一辑，第1页。
- ⑯《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户口统计图表》（1935年），第3页。
- ⑰⑱《北平市政府统计月刊》（1934年1月）第6、7、14页。
- ⑲《北平市政府统计月刊》（1934年1月），第13页。
- ⑳《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户口统计图表》（1935年），第53页。
- ㉑《北平市四郊农村调查》（1934年）第48页。
- ㉒乌丙安：《中国民俗学》（1985年辽宁），第136页。
- ㉓参见常人春《老北京的风俗》第229—232页。
- ㉔参见常人春《老北京的风俗》，第214—216页。
- ㉕武田昌雄：《清汉礼俗》（1936年大连），第204页。
- ㉖王隐菊、田光远、金应元：《旧都三百六十行》第27页。
- ㉗㉘《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户口统计图表》（1935年），第19页。
- ㉙北京市政协编：《北京往事谈》（1988年，北京），第8页。
- ㉚㉛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编：《今日北京》（1986年北京），第57、232页。
- ㉜北京市档案馆等编：《北京自来水公司档案史料》（1986年北京）第173、312—313页。
- ㉝《北平市政府统计月刊》（1934年1月）。
- ㉞《北京市综合统计》（1949年10月）第一辑，第40页。
- ㉟㊱㊲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编：《今日北京》，第202—203页。
- ㊳北京市档案馆编：《北京电车公司档案史料》（1988年，北京）第462页。
- ㊴《北京市综合统计》（1949年10）第一辑，第49页。
- ㊵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编：《今日北京》，第214页。
- ㊶《北平市政府统计月刊》（1934年1月）。
- ㊷《北平市政府统计月刊》（1934年1月）。
- ㊸㊹㊺《北平市政统计》（1948年8月），第120页。

（本栏责任编辑：刘邦烈）